**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

**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AQGK-G2025-0001

招标项目单位：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4：投标响应对照表

附件5：质押品担保函（格式）

**本文件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决定对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内容：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称定期存款，均包含大额存单项目。

2.项目金额及要求：

（1）项目总金额20亿元人民币，存放期限1年。

（2）中标资金分配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二、投标人资格

1.各依法可以在淮安区开展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总行或分行、支行。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有关指标以各商业银行总行法人机构2024年年报数据为准（如2024年度尚未披露的，以2023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日前按规定披露相关报告的，不得参与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近期未被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列为高风险机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信息发布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在“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有意愿参加投标者，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7日17时整（北京时间）前将盖好章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550611927@qq.com。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9日09时30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恒丰义乌城36号楼3单元（或4单元）8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 倪前波 电话:18151268129

五、中标信息发布

中标公告在“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告知中标银行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等相关事项。

六、联系方式

1.招标单位联系人：马维娜

电话：0517-85939096

2.代理机构联系人：倪前波

电话：0517-85966988

上述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告知。

附件：

**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我单位已获取 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将参与该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每家中标银行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叁仟元的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不单列。**

二、关于招标文件的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网上公开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本招标文件指标所涉及的“银行”仅限于参与本次投标的、依法可以在淮安区开展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总行或分行、支行。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且仅需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排列：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依法可以在淮安区开展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总行或分行、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原件，格式见附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响应对照表（格式见附件4）；

（5）投标指标所涉及的材料相关页复印件，如财务报告、报表，信息披露表等。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的审查核实。如果所提供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在招标结果未确定前被发现的，取消其当期竞争参评资格；招标完成且结果已经公示的，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允诺不兑现的，一经发现，取消当期及下一期定期存放资格，在全区范围内通报，并向其上级机构通报。因材料虚假或允诺不兑现而造成恶劣影响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盖章和装订成册**，正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四、开标与评标

1.评委会将对每份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同时根据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量化计分。

2.招标人和评委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中标银行有关要求

1.中标银行在规定时间提供下列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前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

（1）中标银行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由中标银行出具的**纸质“质押品担保函”**（格式见附件5）；质押品包括记账式国债或江苏省政府债券，质押的债券面值为**中标金额**的105%（记账式国债）和115%（江苏省政府债券）。

政策性银行因不允许持有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且为国家主体信用，可不提供质押品担保函。

（2）应按中标公告要求及时提供由中标银行出具的“廉政承诺书”（具体要求参照《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淮财发〔2024〕23号）文件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2.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选取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采用百分制，实行无量纲化或标准计分等方式进行指标考评计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具体标准:

**（一）安全性指标（10分）。**依据各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等进行评分，具体指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不良贷款率、法人净资产。评价指标数据由投标银行提供，以各投标银行总行法人机构依法公布的2024年报数据为准（如2024年度尚未披露的，以2023年为准），人民币口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商业银行，为合并口径。

**1、资本充足率（2分）。**投标银行中该指标最优值得2分，其他银行该项得分=该银行指标值/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2分。

**2、拨备覆盖率（2分）。**投标银行中该指标最优值得2分，其他银行该项得分=该银行指标值/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2分。

**3、流动性覆盖率（2分）。**投标银行中该指标最优值得2分，其他银行该项得分=该银行指标值/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2分。

**4、不良贷款率（2分）。**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设置以下区间：0%<不良贷款率≤1%，得2分；1%<不良贷款率≤1.5%，得1.6分；1.5%<不良贷款率≤2%，得1分；不良贷款率>2%，得0分。

**5、法人净资产（2分）。**投标银行法人净资产设置以下区间。净资产≥10000亿，得2分；5000亿≤净资产<10000亿，得1.6分；净资产<5000亿，得1分。

**注：被监管部门提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的银行不得参与竞争性存放。**

1. **利率指标（20分）。**以江苏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及银行的承诺为准。

对本次存放资金存放利率，投标银行中报价利率最高者得满分（可以并列）。其他银行利率得分=其他银行报价利率/本次竞争存放银行报价最高利率×20分。

1. **支持地方（淮安区）发展指标（20分）**

具体考评指标和办法如下：

**1.入库税收（13分）**。投标银行2024年度在淮安区纳税总量和增量2个指标，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1）纳税总量（8分）**。纳税额最高者得8分，其他银行纳税总量得分=该银行纳税总量/本次竞争存放银行中纳税最高额×8分。

**（2）纳税增量（5分）**。2024年全年较2023年全年纳税增量最高者得5分，其他银行纳税增量得分=该银行纳税增量/本次竞争存放银行中纳税增量最高额×5分；但如果2024年全年较2023年全年纳税同比下降，则本项不得分。

**2.制造业贷款（7分）。**投标银行2024年度在淮安区制造业贷款存量和增量2个指标，以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1）制造业贷款存量（4分）。**投标银行中制造业贷款存量最高者得4分，其他银行制造业贷款得分=其他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本次竞争存放的银行制造业贷款存量最高者×4分。

**（2）制造业贷款增量（3分）。**投标银行中制造业贷款2024年全年数额较2023年全年数额增量最高者得3分，其他银行制造业贷款增量得分=其他银行制造业贷款增量/本次竞争存放的银行制造业贷款增量最高者×3分；但如果2024年全年较2023年全年发放制造业贷款同比下降，则本项不得分。

1. **服务财政水平指标（10分）**

该项由区财政局以合适方式对各投标银行下述指标进行评价计分，各投标银行没有下述指标对应相关业务的，相应指标不得分。

**1.协助做好财政管理及收支业务工作（6分）**

**（1）及时对账（1分）。**每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报送银行对账单得1分，每过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及时处理收入业务（1分）。**积极配合预算单位确认非税收入，得0.5分，未能及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有一次扣0.3分，扣完为止；及时提供大额资金（单笔超过1000万元）到账信息得0.5分，未及时报告的有一次扣0.3分，扣完为止。

**（3）及时办理支出业务（2分）。**各银行应及时办理财政资金拨付业务，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见票即付，财政一体化系统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信息清算，工资代发在收到代发信息和资金后打卡到位等。上述各项业务若超过2个工作日未办理的，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支持财政信息化建设（2分）。**支持财政部门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非税收入电子缴库，以及其他支持财政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有1项推进完成（测试成功）的得1分，最高得2分。

**特别提醒：**被服务对象投诉3次以上的，相应指标项不得分。

**2.合作协议履约情况（4分）**

**（1）定期存单到期释放（2分）。**各银行应在大额存单到期日联系财政部门按规定释放存单，并及时提供相关凭据，未按时释放存单且未提前进行有效沟通的此项不得分，有一次未及时提供相关凭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财政专户活期账户协定利率（2分）。**区财政局在各银行开设的活期账户，约定协定利率最高的得2分，其他投标银行该项得分=该投标银行约定协定利率/协定利率最高的投标银行协定利率×2分。协定利率到期各银行未及时续签合同导致利率降低的，使财政部门产生实质性损失的，此项不得分。

**特别提醒：**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和审计、巡察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监管要求，各银行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关重要工作的，区财政部门三次及以上沟通、提醒，仍没有履行到位的事项（如财政出具的支付凭证没有及时办理，财政专户约定利率到期未及时续签、擅自下降利率，定期存放未按期释放且补息未到位等），给予一票否决，本项“服务财政水平指标”不得分。

1. **支持国有企业降本增效（40分）**

根据各投标银行支持国有企业降本增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计分，由相关国有企业提供评价依据和得分。

**（六）加分项：支持财政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积极支持、协同财政部门拜访企业（2分）。各银行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协同财政部门外出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2. 提供有价值信息（2分）。各银行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提供有价值的招商引资信息，经认定后，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3. 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6分）。各银行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协助财政局引进项目并成功签约的，有一个得2分；引进项目开工的，有一个得2分；引进项目竣工的，有一个得2分。该三个指标可叠加得分，最高得6分。

引进项目开工或竣工，达到区重特大项目标准的，另加10分。

四、中标银行确定和中标金额分配方法

根据投标银行总数的80%（“进一法”取整）确定中标银行数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银行，按下述方法对中标银行计算配置基本存款和再分配存款额度。

**（一）基本存款额度。**对中标银行（排名可并列）配置基本存款额度，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排名 | 中标银行基本存款额 (亿元) |
| 第1-2名 | 2 |
| 第3-5名 | 1.5 |
| 第6-8名 | 1 |
| 第9-12名 | 0.5 |
| 第13名及以后 | 0.1 |

**（二）再分配存款额度。**中标银行综合得分达到或超过65分的，除对应获得基本存款外，配置再分配存款额度，按如下公式计算获得再分配存款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千万元）

**再分配存款总额**＝招标总额－∑基本存款额。

**中标银行再分配存款额**＝$\frac{该银行综合得分-65}{\sum\_{}^{}（再分配中标银行综合得分-65）}$×再分配存款总额。

**（三）**经上述分配结束后，若仍有剩余资金，留存财政专户，不再分配；若因四舍五入等因素超出本次招标总金额的，超出部分由财政专户安排。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江苏省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苏财库〔2017〕3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和增值要求，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下同）代理银行。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负责将财政资金按约定、按时间存入乙方银行；

（二）履行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监管职责；

（三）协议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调取定期账户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及时办理甲方资金收付业务，按时结算兑付银行存款利息，连同本金拨付至资金原来源银行账户；

（二）甲方根据需要在调取定期账户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度资金；

（三）强化监管，规范存款经营行为，确保甲方资金存款安全，不得将财政资金作为抵押或质押物；

（四）依法履行财政账户及资金的信息保密责任，对财政存款及相关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查询。

三、合同有效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四、合同金额及利息计算

财政资金1年定期存款人民币共 亿元，利率按年息 %进行计息，定期存款利息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利率支付定期存款利息。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下一个年度的当日为一个计息年度。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顺延期间利息按人民银行挂牌活期利率结算。如遇国家利率调整，中标年利率不进行调整。如需提前支取存款，提前支取部分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挂牌活期利率结算，其余部分利息仍按合同原定存款利率计算。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中，如对合同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一）到期日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和约定利率及渠道支付本息的，由甲方对未支付本息每日按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二）因乙方未履行合约，甲方可选择撤销在乙方开设的财政专户或减少甲方在乙方的各种财政专户存款。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应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单位人员变动不影响合同的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 **HAQGK-G2025-0001**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根据贵方“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的招标邀请，\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一览表；

（2）依法可以在淮安区开展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总行或分行、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响应对照表；

（4）其他我方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2．我们承诺独立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勾结。

3．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确认的相关信息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利率：1年期限存款利率为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兹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名义参加“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协议书的签订、执行，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话：

附件4

投标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项目 | 数值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1 | 资本充足率 |  |  |
| 2 | 拨备覆盖率 |  |  |
| 3 | 流动性覆盖率 |  |  |
| 4 | 不良贷款率 |  |  |
| 5 | 法人净资产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质押品担保函

致：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淮安区本级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银行定期存款项目”（以下简称间隙资金定期存款）投标，中标金额 　　 亿元。

按照规定，中标银行需提供足额质押品担保函，质押品为记账式国债或江苏省政府债券。为此，我行将以以下记账式国债或（及）江苏省政府债券作为质押担保，质押债券面值为中标金额/投标金额的105%（记账式国债）或115%（江苏省政府债券）。如到期未按要求及时、足额划回间隙资金定期存款本息，我行将以担保质押债券抵作间隙资金定期存款本息归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名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起始日 | 债券到期日 | 债券面值（亿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贵方确认收到全部本息后，本质押品担保函自动失效。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